

有價證券申購委託書

委託人_____集保帳號_____委託書編號_____

本人茲委託貴公司代表本人申購下述有價證券一銷售單位：

_____（有價證券名稱）

本人已詳閱上述有價證券銷售辦法公告及公開說明書等有關資料，茲願依照本次銷
法規定，申請購買該項有價證券一銷售單位，如有違反該銷售辦法情節，願接
受取消申購資格，且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委託 方式	電話	
	當面	

41

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經辦員簽名或蓋章：_____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委託日期：_____

- | | |
|------------------|---|
| 注
意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每一銷售單位代表之股數詳承銷公告。 2. 請注意申購期間，提前及逾期均屬無效。 3. 委託方式應予標明，如為當面委託，委託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4. 經辦員請查核申購人是否已和往來銀行間就公開申購扣款事宜簽訂委託契約。 5. 申購人之通訊地址以其集中保管帳戶之通訊地址為準，如需變更應透過本公司向集中保管公司辦理變更。 6. 為配合郵局規定自87年7月1日起郵件應載明郵遞區號之措施，申購人集保帳戶之通訊地址未載明郵遞區號者，應洽本公司補足之。如因未補足，致未來中籤通知書產生郵遞耽擱情事，應由申購人自行負責。 7. 申購人申購前，應詳閱有價證券銷售辦法公告及公開說明書等有關資料，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u>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u> 8. 申購外國企業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前，應詳閱並簽署相關風險預告書(日本企業股票並應另行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 |
|------------------|---|

(統一規格：長17公分x寬11公分)